

证券代码：871279

证券简称：高普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长郑维彦。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8 号图书馆 2 层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关于选举郑维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姚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经全体股东提名，现推荐曹鹏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曹鹏先生简历见附件资料。

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由方丹、梅晓辉出任。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其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非执行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其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丹

联系电话：15210664961

传 真：010-88470008-803

邮政编码：1000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8号图书馆2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如有）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高普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